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貴喬

電話: 03-8227171#30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900374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376550000A\_1090037435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090037435\_ATTACH2. jpg)

主旨:因應國際間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持續擴大,各機關、 學校人員(以下簡稱各類人員)差勤管理調整如說明,請 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75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審酌武漢肺炎國外疫情狀況變化快速,爰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本(109)年2月24日公佈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本年2月26日公佈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,基於個人健康避免遭受感染及降低國內防疫負擔等考量,自本(109)年2月27日起,各類人員如有請假出國依下列方式辦理:
  - (一)前往第一級注意(Watch)及第二級警示(Alert)國家、地區(含轉機)者:依指揮中心規定,回國後需實施自主健康管理14天,除因公奉派前往外,若非必要,避免前往,如仍前往者,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,不核給不列入







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。如需請假,依各類人 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 辦理。

- (二)指揮中心如對特定人員另有規定,從其規定。
- 三、前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 級,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,請注意依最新 規定調整辦理。
- 四、檢附指揮中心本(109)年2月24日公佈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同年2月26日公佈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副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: 電2020/03/02文 交 14:24:05章



